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新圩镇 S222 省道沿线环境提升和风貌整饰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预算编制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圩镇 S222 省道沿线环境提升和风貌整饰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（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，以行业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项目总投资 98.5544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建筑外立面（含腰线、天际线、窗框线）涂刷水性氟碳漆，约 75 栋，面积约 4100 平方米；（2）新建雨棚（钢结构龙骨+木板夹层+树脂瓦面板）约 1000m。 2. 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饶平县新圩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下浮率（0%-20%）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

		函〔2011〕724号)规定执行收费标准,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